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12---02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建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卫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建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3,539,714,607.00	3,549,754,400.71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491,695,393.61	1,489,624,501.12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2.93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02,719.74		5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66.67%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5,270,116.93	538,863,531.74	-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3,771.20	62,729,822.59	-9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3.72%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3.46%	-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36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648.85	
所得税影响额	-39,881.98	
合计	225,997.8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9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鸿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绍兴县创基投资有限公司	5,2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绍兴县致瑞投资有限公司	4,5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环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4,1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新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8,950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2,25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旭潮	446,616	人民币普通股
周冬梅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细娘	319,018	人民币普通股
胡志红	2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建龙	208,585,200	0	0	208,585,20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27日
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248,000	0	0	117,248,00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27日
浙江盈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45,000	0	0	6,94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27日
浙江鸿盛等七家法人股东	77,721,800	31,141,300	0	46,580,500	首发承诺	2012年3月1日,浙江鸿盛等七家法人已合计解禁31,141,300股;剩余46,580,500股将于2012年8月27日解禁。
俞相明等72名自然人股东	47,500,000	0	0	47,5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6月29日起解禁50%,2012年8月27日后全部可解禁,董监高减持股份还需遵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合计	458,000,000	31,141,300	0	426,858,7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季度末较年初减少78651771.40元,降低67.56%,主要原因系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大量交割,使用得合约公允价值大幅下降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季度末较年初增加1426910.66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火灾待处理资产保险公司未最终确认赔偿金额。

3、工程物资季度末较年初减少133157383.69元,降低98.37%,主要原因系本期工程物资用于8.2MW屋顶工程建设所致。

4、延所得税资产季度末较年初减少12570464.65元,降低42.43%,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准备减少所致。

5、预收账款季度末较年初增加14830926.88元,增加172.80%,主要原因系本期产品预收款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季度末较年初增加23943572.21元,增加34.38%,主要原因系本期出口退税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季度末较年初减少11797765.71元,降低67.5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所致。

8、其他非流动负债季度末较年初增加23835400.00元,增加37.90%,主要原因系本期8.2MW屋顶发电工程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303593414.81元,降低56.34%,主要原因系本期受光伏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组件销售价格较低,出货量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230022628.62元,降低51.98%,主要原因系由于本期营业收入下降,相应的成本结转下降。

3、管理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6383215.06元,增加45.36%,主要原因系本期比去年同期生产规模扩大,子公司增加相应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10081789.84元,减少286.09%,主要原因系本期汇兑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11001654.47元,减少864.91%,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准备减少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83787654.40元,减少1631.42%,主要原因系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大量交割,收益实现,使得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81517378.42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远期外汇合约大量交割,收益实现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344919.57元,减少59.26%,主要原因系收入减少相应的水利基金减少所致。

9、净利润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56866051.39元,减少90.65%,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及相应的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8214913.71元,增加51.38%,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付款相应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269140911.64元,增加115.71%,主要原因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和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57332002.96元,降低1027.93%,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的债务资金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业务回顾

2012年第一季度,公司在广大投资者的热切关心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虽然继续身处面对2011年受欧洲债务危机蔓延,全球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过剩及美国光伏"双反"调查等诸多因素影响下,公司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6.38万元。

二、未来业务展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依托科技,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坚持"技术领先、品牌显著、产业完整"12字方针,全力打造致力于"研发、生产与人类生存环境非常友好的产品"。

公司将继续执行十二五的发展规划,通过完善延伸光伏产业链的上下游来开拓公司的销售渠道。同时积极应对因产能过剩,美国双反、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的光伏产业低迷的危机。

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度启动的公司债事项发展进展如下:

2012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201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4号)。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吴建龙、香港优创、光华担保;公司股东浙江鸿盛、绍兴创基、河北华戈、绍兴致瑞、环贸国际、香港新乐、杭州悦畅;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公司股东吴建龙、香港优创、光华担保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2.公司股东浙江鸿盛、绍兴创基、河北华戈、绍兴致瑞、环贸国际、香港新乐、杭州悦畅承诺:自2009年2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3.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2009年6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4.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5.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承诺:从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将其持有的香港优创任何股权进行转让(无论有偿或无偿、减质押于第三方)。(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主要股东香港优创与浙江鸿盛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董监高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10.7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20.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0MW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增资第二期项目(年产1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	否	24,949.00	24,949.00	0.00	24,671.42	98.89%	2011年04月01日	12,807.9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949.00	24,949.00	0.00	24,671.42	-	-	12,807.94	-	-	
超募资金投向											
1.6亿片8英寸太阳能多晶硅片生产项目	否	46,500.00	46,500.00	0.00	46,409.24	99.80%	2012年04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600.00	11,814.61		11,839.71	100.2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100.00	58,314.61	0.00	58,248.95	-	-	0.00	-	-	
合计	-	83,049.00	83,263.61	0.00	82,920.37	-	-	12,807.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2010年9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10月2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年产1.6亿片英寸太阳能多晶硅片生产项目暨收购浙江佳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4800.00万元用于收购关联方浙江优创100%股权,收购后再通过增资方式投入31700.00万元实施年产1.6亿片太阳能多晶片生产项目,该项目合计投入超募资金46500.00万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止,已将超募资金31700.00万元用于增资浙江优创,浙江优创已投入1.6亿片8英寸太阳能多晶硅片生产项目资金46409.2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先期投入7357.04万元,2010年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58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后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1年3月11日止,公司已将580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预期年初至6月30日的累计净利润可能比去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系光伏行业持续低迷,产品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预计净利润将同比下降50%以上。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郭松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永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60,031,727.96	669,980,700.37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19,201,462.03	600,113,310.27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7	8.02	3.1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1,047.43		-6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75.0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7,886,045.15	51,840,887.86	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88,151.76	15,024,795.07	2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9.04%	-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8.87%	-5.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438.92	
所得税影响额	-87,252.12	
合计	510,186.8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9,621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1期集合信托计划	667,575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663,041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2期集合信托计划	572,529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8,98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尚雅	398,8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投策略1期蓝天资金信托	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8期集合信托	390,254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松森	29,519,494	0	0	29,519,494	首发承诺	2014-4-26
齐广田	22,145,206	0	0	22,145,206	首发承诺	2014-4-26
王恩义	2,792,500	0	0	2,792,500	首发承诺	2012-4-26
李 艺	54,550	0	0	54,550	首发承诺	2014-4-26
孙斌武	54,550	0	0	54,550	首发承诺	2014-4-26
于 健	53,200	0	0	53,2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薛 萍	53,800	0	0	53,800	首发承诺	2014-4-26
甄永泉	53,000	0	0	53,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周 伟	51,050	0	0	51,050	首发承诺	2014-4-26
孟凡冰	52,000	0	0	52,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闫 南	50,800	0	0	50,8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张 南	51,600	0	0	51,6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付 健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邵永祥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苏良顺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任淑晶	35,000	0	0	35,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韩文韬	29,900	0	0	29,9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张 伟	25,000	0	0	25,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关保余	31,000	0	0	31,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郑圣春	33,000	0	0	33,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赵艳红	26,200	0	0	26,2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高永利	29,900	0	0	29,9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金鹤绵	54,250	0	0	54,250	首发承诺	2014-4-26
齐伟江	54,000	0	0	54,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刘欣科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杨劲松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赵炳强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毛虹飚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王东河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李建军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何 洋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罗庆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孙 钢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姚 旭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井忠旭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范晓燕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张江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康 冬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丁 明	400	0	0	400	高管锁定	2012-5-18
合计	55,850,400	0	0	55,850,4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1.1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动

3.1.1.1、报告期营业收入为6,78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0.95%,营业利润为2,18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31%,利润总额为2,247.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20%。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由于路面除雪设备的销售品种和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化所致。报告期路面除雪设备共实现销售5,496.60万元,其中毛利率较低的除雪车整车实现销售4,842.62万元,与上年同期2,331.49万元相比大幅增加,而毛利率较高的除雪机具实现销售653.98万元,与上年同期2,323.05万元相比大幅减少,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从而使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1.1.2、报告期利润总额为2,247.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2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08.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7.0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57.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6.05%。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主要由于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所得税费用报告期为338.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2.32%,主要由于报告期按15%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而上年同期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处在复审期间,暂按25%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

3.1.1.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3.8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办理的3,842.99万元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全部到期并付款所致。

3.1.1.4、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13%,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12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05%,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02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1900万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净资产的大幅增加,从而导致了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3.1.2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分析说明

3.1.2.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50.00万元,较期初减少了56.52%,主要为期初的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已到期承兑,或已背书转让,且报告期收到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销货款减少所致。

3.1.2.2、存货期末余额为6,145.36万元,较期初减少了22.92%,主要由于期初存货中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实现销售所致。

3.1.2.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214.19万元,较期初增加了39.41%,主要由于募投项目正常投入所致。

3.1.2.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636.60万元,较期初减少了83.43%,主要由于期初的应付票据在报告期已全部到期并承兑,且报告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购买原材料有所减少所致。

3.1.2.5、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19.73万元,较期初减少了81.70%,主要由于报告期采用预收款销售方式减少所致。

3.1.2.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451.22万元,较期初增加了263.68%,主要原因为期初有留底的进项税额352.22万元,期末未交增值税为178.30万元,导致应交增值税期末较期初增加了530.52万元所致。

3.1.2.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33.90万元,较期初减少了64.09%,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按期支付了广告费用所致。

3.1.3报告期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分析说明

3.1.3.1、报告期营业收入为6,78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95%,主要是随着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以及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提升了产品品质,共同促进了公司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

3.1.3.2、报告期营业成本为3,794.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6.42%,主要由于报告期商品销售数量的增加引起的成本增加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是指路面除雪和清洁设备的销售品种发生的变化,即报告期除雪机具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而除雪车整车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大幅提高。

3.1.3.3、报告期财务费用为-28.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53.56%,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且报告期公司对剩余的流动资金采取了定期存款,增加了利息收入所致。

3.1.3.4、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1.21%,主要由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数小于上年同期数所致。

3.1.3.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59.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8.40%,主要由于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1.3.6、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338.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2.32%,主要由于报告期按15%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而上年同期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处在复审期间,暂按25%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3.1.4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分析说明

3.1.4.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3.84%,主要原因为上年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办理的3,842.99万元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全部到期并付款所致。

3.1.4.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2.83%,主要由于公司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计划购建固定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1.4.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0.00%,主要由于报告期对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现金股利尚未支付,且无贷款利息支出,而上年同期因分配股利和偿付贷款利息支付的现金为613.52万元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6,78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0.95%,营业利润为2,188.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31%,利润总额为2,247.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20%。本期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除雪设备5,496.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89.26%,预防性养护设备收入661.4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10.74%。

(二)2012年发展展望

按照交通运输部"十二五"发展规划,至2015年,我国公路网总里程将达到450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10.8万公里,每年国省干线公路实施大、中修工程(含预防性养护)的里程比重不少于17%。同时,在《"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中指出,全国公路养护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40%,国省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70%,高速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90%。

"十二五"期间将迎来周期性的公路养护高峰期,加上公路交通流量特别是重载交通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公路将面临集中大修和改造的压力,特别是要完成"十二五"目标,养护任务越来越重。如何提高公路的养护水平,成为了目前公路管理部门普遍关注的焦点。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组织了多次全国性公路养护专题会议与学术交流,广泛接触业内高层人士。通过会议,公司品牌进一步得到了提升并被业内认可,同时了解到客户对新型养护设备及公路养护新工艺的需求愿望愈加强烈。因此,公司对完成2012年发展目标充满了信心。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锁定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股东齐广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股东王恩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自然人股东李艺等35人承诺:①自2009年12月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14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郭松森承诺:1.作为贵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支持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3.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成在其中拥有权益;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股东郭松森、齐广田、王恩义	关于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后再次投入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承诺: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相关文件,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准予公司3名主要股东就上述事项中的应得收益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前扣除。即便如此,股东郭松森、齐广田、王恩义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上述利润分配及公司整体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本次利润分配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愿意就此项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